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2973 8240
傳真：2840 0467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執行法定禁煙規定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闡述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在處理有關吸煙罪行的投訴方面的程序和所需時間。我們現把補充資料載列如下，供委員會參考。

一般來說，有關吸煙罪行的投訴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 (a) 在接獲投訴後，控煙督察(督察)會與投訴人初步接觸，取得更多有關投訴的資料。控煙辦也會處理匿名投訴，不過督察便無法與投訴人接觸。
- (b) 督察會安排巡查有關的場地。巡查時間會按控煙辦公室的行動計劃編排，以提高效率和善用資源。在巡查期間，督察會確定有關場地是否法定禁止吸煙區，如是的話，則會針對所發現的任何違規吸煙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c) 督察亦會向法定禁煙區的場地管理人(如有的話)簡介第371章的法例規定和他們獲賦的權力，並提供教育資料，讓他們知悉如何處理違規吸煙人士。如有需要，督察亦會為場地管理人提供健康教育資料和不准吸煙標誌。此外，場地管理人會獲邀參加控煙辦公室就新的法定禁煙規定舉辦的工作坊。

- (d) 督察會給投訴人答覆，把巡查結果告知他們。
- (e) 如接獲多次對同一場地的投訴，控煙辦公室會採取針對性的行動，再度巡查這些場地，並加強為場地管理人提供執法教育。

由於吸煙行為只維持數分鐘，督察實在無法在接獲投訴後立即趕往現場執法。控煙辦公室的策略是巡查遭投訴的場地，並針對黑點採取行動，以加強對吸煙罪行產生的阻嚇作用。因此，處理投訴所需時間，會因不同的個案而異(由數日至數月不等)。督察通常會在五至十日內與投訴人初步接觸，給予他們臨時答覆，並索取更詳細的資料。巡查行動的確實時間安排，會視乎投訴的嚴重程度而定，並會配合控煙辦公室的整體行動計劃，以確保行動的效率。一般來說，控煙辦公室會優先巡查曾接獲多次較為嚴重投訴的場地，並會在巡查後立即給投訴人答覆。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控煙辦公室共接獲逾14 000宗有關在法定禁煙區違規吸煙的投訴，並已就95%以上的投訴個案採取巡查行動。控煙辦公室正安排就餘下較近期接獲的投訴進行巡查。

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與署名人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區穎恩 代行)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